

證券商協會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文件》**

本會現就貴公司於 2012 年 7 月發表的「短暫停牌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發表以下意見。

由於建議中的短暫停牌安排（包括交易時段的盤中競價及買賣盤處理）將可能涉及大量系統改動，而諮詢文件卻未就有關費用作出探討，在未能計算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本會未能支持港交所實行建議中的短暫停牌機制。

我們認為港交所應支付券商，因推行短暫停牌機制衍生的系統更改費用。

在券商無須投入資金更改系統假設下，我們就諮詢文件中乙部的問題在下頁回答。

證券商協會

2012 年 10 月 8 日

##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香港市場不應採納交易時間內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後毋須短暫停牌的模式（即第 48 段所述的英國模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但須作出短暫停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3.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時間最長為兩個交易日，以及若發行人未能在短暫停牌實施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前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短暫停牌」其後將被視為「停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約未能於即日復牌便應視為「停牌」

4. 您是否同意業績公告應盡可能在現有的登載時段內刊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5. 您是否同意現行在交易時間以外刊發非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6. 您是否同意在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情況下，短暫停牌不適用於同時在兩地上市的發行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7. 您認為短暫停牌應在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後至少維持多久？

30 分鐘

45 分鐘

60 分鐘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應考慮通告是否簡單易明，如比較複雜的通告則停牌時間應相應加長。

8. 您是否同意應於指定時間結束短暫停牌？

每 15 分鐘

每半小時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9.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結束後應還有最少 30 分鐘的交易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應還有最少 60 分鐘的交易時間。

10. 您是否同意第 64 段所載建議中通告短暫停牌及復牌資訊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由聯交所取消證券在短暫停牌或停牌前已輸入的所有買賣盤？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2. 您是否同意交易所股票期權／期貨市場對所有現有買賣盤的常規應維持不變（即系統在正股短暫停牌時將會自動取消當時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在短暫停牌結束後進行單一競價？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單一競價亦適用於在午休登載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而在短暫停牌結束後下午交易時段開始時復牌的證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並無要求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又能 在午休登載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前保密，在該情況下單一競價將適用於該發行人的證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既然沒有短暫停牌或停牌就應沒有競價。

16. 您是否同意當正股剛結束短暫停牌，單一競價只適用於在證券市場內的相關證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交易時段的盤中競價的時間（即 10 分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8. 實施短暫停牌的相關系統規格確定後需要多少準備時間？



三個月



六個月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成本效益為決定是否支持短暫停牌重要的一環，港交所已向經紀交易系統的主要軟件供應商探討，相關的系統提升工作所需時間，卻不探討提升相關系統的費用，以至我們目前未能支持港交所實行建議中的短暫停牌機制。